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3樓

承辦人：科員 施雅芳

電話：03-3322101#7356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3338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101587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10158781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10158781_ATTACH2.pdf、376736800A_1110158781_ATTACH3.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111學年度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生訊息一案，請查照並鼓勵所屬
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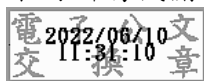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下稱桃園管理處)111年6月9日農水桃園字第111625118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招生簡章及DM影本各1份。
- 二、桃園管理處委託社團法人桃園市全能多元文教發展協會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鄰近本府市政大樓)，並基於機關間互惠共好及友善職場原則，提供聯合教保服務，將本府員工子女列為第二階段優先招收對象(順序僅次於桃園管理處員工子女)，目前111學年度招生名額尚餘48名，對象為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
- 三、如有招生或其他教保中心相關問題，請逕洽財團法人桃園市全多元文教發展協會黃總幹事(連絡電話：03-4685208)



或桃園管理處林股長(連絡電話：03-2875420#6501)。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

副本：



裝



訂

線